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31號

原告 陳弘泰
被告 康沛淇即康靚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占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0弄00號房屋車庫冷氣室外機底下空間之櫃子（含櫃內物品）、垃圾桶、塑膠箱、鞋架、紙箱、黑色塑膠袋（含裡面物品）及白色水桶等物移除，並將該部分空間騰空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路○○巷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以如附圖所示之櫃子（含櫃內物品）、垃圾桶、塑膠箱、鞋架、紙箱、黑色塑膠袋（含裡面物品）及白色水桶等物，無權占用系爭房屋車庫冷氣室外機底下空間，顯然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移除上開物品，並將該部分空間騰空返還予

01 原告。爰依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等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占用系爭房屋
03 車庫冷氣室外機底下空間之櫃子（含櫃內物品）、垃圾桶、
04 塑膠箱、鞋架、紙箱、黑色塑膠袋（含裡面物品）及白色水
05 桶等物移除，並將該部分空間騰空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2 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
14 類謄本1份、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及現場照片
15 2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堪信為真實。從而，被
16 告所有之上開物品既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土地，侵害
17 原告之所有權，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將上開物
18 品移除，並將該部分空間騰空返還予原告，於法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等規定，請
20 求被告將如附圖所示占用系爭房屋車庫冷氣室外機底下空間
21 之櫃子（含櫃內物品）、垃圾桶、塑膠箱、鞋架、紙箱、黑
22 色塑膠袋（含裡面物品）及白色水桶等物移除，並將該部分
23 空間騰空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27 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
28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29 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

10 附圖：本院卷第13頁之彩色照片